

通知

單位：研教組
承辦人：吳怡貞分機 1119

收件者：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碩博士班

發文者：教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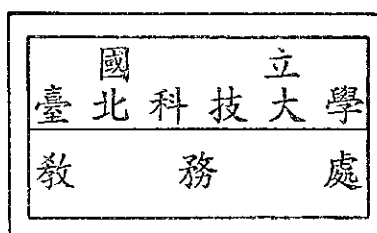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21 日

主旨：有關 105 學年度本校優秀本國研究生獎勵案，請協助轉知，並鼓勵貴系所符合獎勵要點申請資格之一、二年級本國碩士生及一至五年級本國博士生，於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兩週內（105 年 9 月 26 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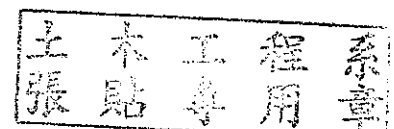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優秀本國研究生獎勵要點」辦理。
- 二、請協助轉知貴系所碩士班一、二年級本國碩士生及博士班一至五年級本國博士生，若符合獎勵要點之申請資格者，應將申請表填妥，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章後，併同所需繳交之資料，分別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燒錄成光碟（所有檔案大小總和以 20 MB 為限），於開學兩週內（105 年 09 月 26 日前）將①「申請表」、②「個人論文目錄表」及③「論文篇數與加總權重表」紙本正本及光碟乙份（其中碩一生僅需交交①申請表），送至所屬系（所）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 三、各系（所）應彙整碩、博士班學生申請資料，送交各學院，各學院應自組院級優秀本國研究生獎勵審查委員會，於開學一個月（105 年 10 月 12 日前）完成初審作業，並將會議紀錄、初審通過名冊及通過學生之申請資料，製作成光碟後，送交教務處彙整，提校級審查委員會審查。
- 四、檢附獎勵要點、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各乙份。亦可逕至本校網站/教務處/研教組/相關規範下載參閱。
- 五、本案相關事宜，請洽教務處研教組吳怡貞小姐、分機 1119。

謝謝！



教務處 敬啟 105.07.21



給系所及學院之補充說明

本校優秀本國博士生獎勵要點於 105 年 3 月 22 日修訂為本校優秀本國研究生獎勵要點，因此 105 學年度起，本校碩士班一、二年級學生及博士班一、二、三~五年級學生如符合下列資格者，可於 105 年 9 月 26 日前向系所提出本獎勵申請：

★105 學年度碩士班一年級新生申請資格：

- ①本校日間部大學部應屆畢業生
- ②具本國國籍
- ③符合教務處公布之大一上至大三下學期、大一上至大四上學期或大一上至大四下學期學業成績班級前 3 名名單 (名單如附件一)
(大一上至大三下學期、大一上至大四上學期前 3 名名單如附件一，同時於 7 月 21 日公告於學校首頁)
- ④進入本校日間部碩士班就讀者

★碩士班二年級學生申請資格：

- ①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
- ②於前一學年度以本校名義於下列任一等級發表一篇以上論文者 (被接受即符合申請資格)
 - 1.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學術期刊論文
 - 2.具審查制度之國際研討會論文
 - 3.具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期刊論文
 - 4.其他足以證明研究能力之相關文件 (如：國內外專利、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得獎證明等)

★105 學年度博士班一年級新生申請資格：

- ①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一年未全時工作者，完成報到程序
- ②提出入學前三年於下列任一等級所發表之一篇以上論文者 (以本校或非本校名義發表皆可)
 - 1.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學術期刊論文
 - 2.具審查制度之國際研討會論文
 - 3.具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期刊論文
 - 4.其他足以證明研究能力之相關文件 (如：國內外專利、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得獎證明等)

★**博士班二年級學生**申請資格：

- ①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
- ②未全時工作
- ③於前一學年度以本校名義於下列任一等級發表一篇以上論文者（被接受即符合申請資格）
 - 1.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學術期刊論文
 - 2.具審查制度之國際研討會論文
 - 3.具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期刊論文
 - 4.其他足以證明研究能力之相關文件（如：國內外專利、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得獎證明等）

★**博士班三至五年級學生**申請資格：

- ①未全時工作
- ②前一學年度以本校名義發表一篇以上 SCI、SSCI、AHCI、ABI 或 THCI Core 及 TSSCI 論文者（被接受即符合申請資格），或提出足以證明研究能力之相關文件（如：國內外專利、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得獎證明等）

懇請各系所(學院)主管及同仁協助向貴系所碩、博士班研究生宣傳本獎勵資訊，並透過各種管道(系所網頁公告、E-MAIL 通知或各相關場合)，鼓勵符合資格之碩、博士班研究生踴躍提出申請。

特別是今年度碩士生為首次納入申請對象，歡迎碩士生踴躍提出申請。

謝謝大家！

教務處 敬上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優秀本國研究生獎勵要點

103 年 8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優秀本國學生至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所就讀，獎勵本校本國研究生在學期間學業成績與研究能量優良者，特訂定本校優秀本國研究生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名額：

- （一）碩士班一年級：獎勵名額為本校日間部大學部或進修部學優專班應屆畢業班級之大一上至大三下學期、大一上至大四上學期或大一上至大四下學期學業成績前 3 名之學生。
- （二）碩士班二年級：獎勵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當學年度碩士班二年級在校學生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
- （三）博士班一年級：獎勵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當學年度函報教育部之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 （四）博士班二年級：獎勵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當學年度博士班二年級在校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五）博士班三年級至五年級：由本校校級優秀本國研究生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預算及審查結果，核算各系（所）博士班三年級至五年級獎勵名額。

三、獎勵項目：

- （一）經校級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碩士班一年級優秀研究生，得獲當學年度（或二學期）學雜費全免優待。
- （二）經校級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碩士班二年級及博士班一年級、二年級優秀研究生，得獲當學年度學雜費半免或全免優待。
- （三）經校級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博士班三年級至五年級優秀博士生，得獲當學年度學雜費半免及獎學金 6 萬元整（每月發予 5 千元，共 12 個月），或當學年度學雜費全免及獎學金 12 萬元整（每月發予 1 萬元，共 12 個月）。
- （四）學雜費半免或全免優待之優待項目含雜費基數及四學期平均之學分費，惟仍應繳交住宿費、計算機與網路使用（實習）費及平安保險費等費用。
- （五）獲得學雜費半免或全免優待之研究生，其獲得之學雜費半免或全免優待數額中，已因各種身分減免之部分，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改以同數額獎學金發放為原則。

四、申請資格：

- （一）碩士班一年級：本校日間部大學部或進修部學優專班應屆畢業生，具本國國籍，且符合教務處公布之大一上至大三下學期、大一上至大四上學期或大一上至大四下學期學業成績班級前 3 名名單，進入本校日間部碩士班就讀者，可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
- （二）碩士班二年級：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並於前一學年度以本校名義於下列任一等級發表一篇以上論文者（被接受即符合申請資格），可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
 - 1、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學術期刊論文
 - 2、具審查制度之國際研討會論文
 - 3、具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期刊論文
 - 4、其他足以證明研究能力之相關文件（如：國內外專利、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得獎證明等）
- （三）博士班一年級：具本國國籍，且於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一年未全時工作者，完成報到

程序，並能提出入學前三年於下列任一等級所發表之一篇以上論文者（以本校或非本校名義發表皆可），可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

1、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學術期刊論文

2、具審查制度之國際研討會論文

3、具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期刊論文

4、其他足以證明研究能力之相關文件（如：國內外專利、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得獎證明等）

（四）博士班二年級：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並於前一學年度以本校名義於下列任一等級發表一篇以上論文者（被接受即符合申請資格），可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

1、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學術期刊論文

2、具審查制度之國際研討會論文

3、具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期刊論文

4、其他足以證明研究能力之相關文件（如：國內外專利、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得獎證明等）

（五）博士班三年級至五年級：前一學年度以本校名義發表一篇以上 SCI、SSCI、AHCI、ABI 或 THCI Core 及 TSSCI 論文者（被接受即符合申請資格），或提出足以證明研究能力之相關文件（如：國內外專利、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得獎證明等），可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

（六）上述所提交之論文、專利、競賽得獎證明等除指導教授外，以第一作者為原則。

（七）全職工作獲薪資報酬之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五、申請方式：

（一）碩士班一年級學生應繳交資料如下：

1、申請表

2、大學歷年成績單

3、畢業成績班級名次證明書

4、切結書

（二）碩士班二年級學生應繳交資料如下：

1、申請表

2、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前一學年度發表之論文（若為學術期刊論文者，請附上期刊排名、論文被引用次數及論文頁數）

4、切結書

5、其他證明研究能力之相關文件（如：國內外專利、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得獎證明等）

（三）博士班一年級學生應繳交資料如下：

1、申請表

2、大學、碩士班歷年成績單（逕修讀博士班者僅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

3、入學前三年發表之論文（若為學術期刊論文者，請附上期刊排名、論文被引用次數及論文頁數）

4、切結書

5、其他證明研究能力之相關文件（如：國內外專利、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得獎證明等）

（四）博士班二年級、三年級至五年級學生應繳交資料如下：

1、申請表

2、博士班歷年成績單

3、指導教授推薦信乙封

4、前一學年度發表之論文（若為學術期刊論文者，請附上期刊排名、論文被引用次數及論文頁數）

5、切結書

6、其他證明研究能力之相關文件（如：國內外專利、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得獎證明等）

（五）申請者請將申請表填妥，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章後，併同所需繳交之資料，分別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燒錄成光碟（所有檔案大小總和以 20 MB 為限），於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光碟送至所屬系（所）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六、審查程序：

（一）教務處於前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及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分別公布本校日間部大學部或進修部學優專班畢業班級之大一上至大三下學期、大一上至大四上學期及大一上至大四下學期學業成績前 3 名名單。

（二）各系（所）應彙整碩、博士班學生申請資料，送交各學院，各學院應自組院級優秀本國研究生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審查委員會），並於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完成初審作業，並將會議紀錄、初審通過名冊及通過學生之申請資料，製作成光碟後，送交教務處彙整，提校級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由校級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作業，擇優予以補助。

（四）校級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副校長擔任主席，委員含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研發長，並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敦聘校內、外專家學者三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五）校級審查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得決議。

（六）教務處將校級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優秀研究生名單及獎勵項目、額度，呈校長核可後獎勵，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七、獎勵規範：

（一）獲獎學生於完成註冊程序（含繳交學雜費及選課）後，教務處方辦理相關獎勵事宜。

（二）獲獎學生因故休、退學者，自次月起停發獎學金；復學者須主動告知教務處，方恢復獲獎資格，得自復學當月起續領獎學金及獲學雜費半免或全免之優待，惟休學期間停發之獎學金不再補發。

（三）獲學雜費優待之學生，如提前畢業者，僅獲在學期間之學雜費半免或全免優待。

（四）獲獎學金之學生，如提前畢業者，得於畢業次月一次領完尚未領取之獎學金。

八、獲獎學生所繳交之各項資料，涉有偽造、假借等不實情事，經查屬實者，除取消獲獎資格，追繳溢領款項外，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

九、如研究上有特殊優異表現之優秀本國研究生，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可後，送院級審查委員會及校級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並呈校長核可後，得獲學雜費至多全免及獎學金至多 12 萬元整之獎勵，申請時程同本要點五、（五）之規定。

十、本校另設有研究生獎助學金及設計學院學生參加競賽獲獎學雜費減免優待，其獎勵名額、項目及申請方式等，依相關規定辦理。惟研究生若同時獲本要點及設計學院學雜費減免優待，僅能擇一領取。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呈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優秀本國研究生獎勵要點

碩士班研究生 申請表

學年度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_____

*說明：申請人請將①申請表紙本正本 ②光碟乙份【應含申請表內應繳資料查核各項目，逐一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燒錄成光碟，所有檔案大小總和以 20 MB 為限，光碟封面請註明姓名、學號及系所班級（例：資工碩一）】，於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二週內，送至所屬系（所）提出申請。

申請人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學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E-Mail													
	系所別	學院 碩士班 年級																							
	住址																								
郵局局號、帳號		局號												帳號											
應繳資料查核（請申請人逐一確認勾選）																									
碩士班一年級學生												碩士班二年級學生													
☐ 1、申請表（請另附上紙本正本） ☐ 2、大學歷年成績單 ☐ 3、畢業成績班級名次證明書 ☐ 4、切結書 ☐ 5、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1、申請表（請另附上紙本正本） ☐ 2、個人論文目錄表（請另附上紙本正本） ☐ 3、論文篇數與加總權重表（請另附上紙本正本） ☐ 4、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 5、前一學年度發表之論文（若為學術期刊論文者，請附上期刊排名、論文被引用次數及論文頁數） ☐ 6、切結書 ☐ 7、其他證明研究能力之相關文件（如：國內外專利、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得獎證明等） ☐ 8、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審查單位	(本欄位非設計學院免填寫) 請查核該生是否獲設計學院學雜費減免優待 ☐ 是 ☐ 否												查核單位承辦人核章：					查核單位主管核章：							
	指導教授核章：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												
	學院初審結果： ☐ 通過 ☐ 未通過						學院承辦人：						學院院長：												

◎【申請流程】申請人將「申請表」、「個人論文目錄表」及「論文篇數與加總權重表」（碩一生僅需繳交申請表）紙本正本及光碟乙份送交所屬系所→各系所彙整後送學院→學院召開院級審查委員會初審→學院將初審結果送教務處研教組→研教組召開校級審查委員會複審→呈校長核可→研教組彙整請款→總務處出納組撥入學生郵局帳戶。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優秀本國研究生獎勵要點

博士班研究生 申請表

學年度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_____

*說明：申請人請將①「申請表」、「個人論文目錄表」及「論文篇數與加總權重表」紙本正本 ②光碟乙份【應含申請表內應繳資料查核各項目，逐一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燒錄成光碟，所有檔案大小總和以 20 MB 為限，光碟封面請註明姓名、學號及系所班級（例：機電博一）】，於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二週內，送至所屬系（所）提出申請。

申請人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學 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E-Mail								
	系所別	學院 博士班 年級																		
	住 址																			
郵局局號、帳號		局號										帳號								
應繳資料查核（請申請人逐一確認勾選）																				
博士班一年級學生										博士班二年級至五年級學生										
☐ 1、申請表（請另附上紙本正本） ☐ 2、個人論文目錄表（請另附上紙本正本） ☐ 3、論文篇數與加總權重表（請另附上紙本正本） ☐ 4、大學、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 5、入學前三年發表之論文（若為學術期刊論文者，請附上期刊排名、論文被引用次數及論文頁數） ☐ 6、切結書 ☐ 7、其他證明研究能力之相關文件（如：國內外專利、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得獎證明等） ☐ 8、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1、申請表（請另附上紙本正本） ☐ 2、個人論文目錄表（請另附上紙本正本） ☐ 3、論文篇數與加總權重表（請另附上紙本正本） ☐ 4、博士班歷年成績單 ☐ 5、指導教授推薦信乙封 ☐ 6、前一學年度發表之論文（若為學術期刊論文者，請附上期刊排名、論文被引用次數及論文頁數） ☐ 7、切結書 ☐ 8、其他證明研究能力之相關文件（如：國內外專利、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得獎證明等） ☐ 9、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審查單位	(本欄位非設計學院免填寫) 請查核該生是否獲設計學院學雜費減免優待 ☐ 是 ☐ 否										查核單位承辦人核章：					查核單位主管核章：				
	指導教授核章：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									
	學院初審結果： ☐ 通過 ☐ 未通過					學院承辦人：					學院院長：									

◎【申請流程】申請人將「申請表」、「個人論文目錄表」及「論文篇數與加總權重表」紙本正本及光碟乙份送交所屬系所→各系所彙整後送學院→學院召開院級審查委員會初審→學院將初審結果送教務處研教組→研教組召開校級審查委員會複審→呈校長核可→研教組彙整請款→總務處出納組撥入學生郵局帳戶。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優秀本國研究生獎勵要點

切 結 書

學生_____（學號：_____）為_____系（所）☐碩士班
☐博士班

學生，申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_____學年度研究生獎勵，本人確實
無全時工作，如違反規定，願依本獎勵要點第八點規定，取消獲獎資格，追
繳溢領款項，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特此證明。

（本欄非設計學院研究生免填寫）

學生_____（學號：_____）確實未獲「設計學院學生參加競賽
獲獎學雜費減免優待」，如違反規定，願依本獎勵要點第八點規定，取消
獲獎資格，追繳溢領款項，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特此證明。

立切結書人簽名：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優秀本國研究生獎勵審查—碩二生—個人論文目錄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學院別		所別		班級		學號		姓名				
二、論文著作												
項次	論文發表類別	編號	作者序	SCI、SSCI、AHCJ、ABI、THCI Core、TSSCI	Ranking Factor	Impact Factor	No. of Citations	論文題目(或專利獲得獎項目)	會議、期刊名稱(或比賽)	發表(獲獎)年月日	期數、頁碼及頁數	獎項、名次等
一	國際學術期刊論文	1										
		2										
		3										
二	國際研討會論文	1										
		2										
		3										
三	國內學術期刊論文	1										
		2										
		3										
四	其他足以證明研究能力文件	1										
		2										
		3										

備註：佐證論文資料之「被接受日期」或「發表日期」之起訖期間為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學生簽章：_____

日期：_____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優秀本國研究生獎勵審查--博一一生一個人論文目錄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學院別		所別		班級		學號		姓名				
二、論文著作												
項次	論文發表類別	編號	作者序	SCI、SSCI、AHC、ABI、THCI Core、TSSCI	Ranking Factor	Impact Factor	No. of Citations	論文題目(或專利獲得獎項目)	會議、期刊名稱(或比賽)	發表(獲獎)年月日	期數、頁碼及頁數	獎項、名次等
一	國際學術期刊論文	1										
		2										
		3										
二	國際研討會論文	1										
		2										
		3										
三	國內學術期刊論文	1										
		2										
		3										
四	其他足以證明研究能力文件	1										
		2										
		3										

備註：佐證論文資料之「被接受日期」或「發表日期」起迄期間為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學生簽章：_____

日期：_____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優秀本國研究生獎勵審查--博二生--個人論文目錄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學院別		所別		班級		學號		姓名		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二、論文著作												
項次	論文發表類別	編號	作者序	SCI、SSCI、AHCI、ABI、THCI Core、TSSCI	Ranking Factor	Impact Factor	No. of Citations	論文題目(專利獲得獎項目)	會議、期刊名稱(或比賽)	發表(獲獎)年月日	期數、頁數及頁數	獎項、名次等
一	國際學術期刊論文	1										
		2										
		3										
二	國際研討會論文	1										
		2										
		3										
三	國內學術期刊論文	1										
		2										
		3										
四	其他足以證明研究能力文件	1										
		2										
		3										

備註 1：佐證論文資料之「被接受日期」或「發表日期」之起訖期間為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
 備註 2：104 學年度已經以「被接受日期」提出作為佐證並已獲獎之論文資料，不得於本學年度以「發表日期」再度提出作為佐證。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日期：_____
 學生簽章：_____ 日期：_____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優秀本國研究生獎勵審查--博三至博五生--個人論文目錄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學院別		所別		班級		學號		姓名				
二、論文著作												
項次	論文發表類別	編號	作者序	SCI、SSCI、AHCI、ABI、THCI Core、TSSCI	Ranking Factor	Impact Factor	No. of Citations	論文題目(專利獲得獎項目)	會議、期刊名稱(或比賽)	發表(獲獎)年月	期數、頁數	獎項、名次
一	國際學術期刊論文	1										
		2										
		3										
二	國際研討會論文	1										
		2										
		3										
三	國內學術期刊論文	1										
		2										
		3										
四	其他足以證明研究能力文件	1										
		2										
		3										

備註 1：佐證論文資料之「被接受日期」或「發表日期」之起訖期間為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
 備註 2：104 學年度已經以「被接受日期」提出作為佐證並已獲獎之論文資料，不得於本學年度以「發表日期」再度提出作為佐證。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學生簽章：_____

日期：_____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05學年度優秀本國研究生獎勵審查--碩二生--論文篇數與加總權重表

學院別	班級	學號	姓名	國際學術期刊論文		國際研討會論文		國內學術期刊論文		其他足以證明研究能力文件	
				發表篇數	加總權重	發表篇數	加總權重	發表篇數	加總權重	發表篇數	加總權重

備註1：每一篇論文權重 $=1-(M-1)/N$ 。N為作者總數，M為作者序。

例如：甲生所發表論文為6人合著，甲生為第2作者，則甲生該篇論文之權重為 $1-(2-1)/6 = 5/6$

備註2：加總權重=所有論文權重之加總

例如：甲生共發表國際期刊論文3篇，3篇論文之權重分別為 $3/3$ 、 $3/6$ 、 $4/10$ ，則甲生之論文加總權重為 $3/3+3/6+4/10=1.9$ 。

甲生應於本表之「國際學術期刊論文」填入篇數3篇與加總權重1.9。

備註3：國際學術期刊論文、國內學術期刊論文、國際研討會論文、其他足以證明研究能力文件，請分別填列資料。

備註4：佐證論文資料之「被接受日期」或「發表日期」之起訖期間為104年8月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

備註5：本表之權重計算公式，於作者總數及作者序之計算，皆排除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簽章：

學生簽章：

日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05學年度優秀本國研究生獎勵審查--博一生--論文篇數與加總權重表

學院別	班級	學號	姓名	國際學期刊論文		國際研討會論文		國內學期刊論文		其他足以證明研究能力文件	
				發表篇數	加總權重	發表篇數	加總權重	發表篇數	加總權重	發表篇數	加總權重

備註1：每一篇論文權重 $=1-(M-1)/N$ 。N為作者總數，M為作者序。

例如：甲生所發表論文為6人合著，甲生為第2作者，則甲生該篇論文之權重為 $1-(2-1)/6 = 5/6$

備註2：加總權重=所有論文權重之加總

例如：甲生共發表國際期刊論文3篇，3篇論文之權重分別為 $3/3$ 、 $3/6$ 、 $4/10$ ，則甲生之論文加總權重為 $3/3+3/6+4/10=1.9$ 。

甲生應於本表之「國際學期刊論文」填入篇數3篇與加總權重1.9。

備註3：國際學期刊論文、國內學期刊論文、國際研討會論文、全國性會議論文、其他足以證明研究能力文件，請分別填列資料。

備註4：佐證論文資料之「被接受日期」或「發表日期」起迄期間為102年8月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

備註5：本表之權重計算公式，於作者總數及作者序之計算，皆排除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簽章：

學生簽章：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05學年度優秀本國研究生獎勵審查--博二生--論文篇數與加總權重表

學院別	班級	學號	姓名	國際學術期刊論文		國際研討會論文		國內學術期刊論文		其他足以證明研究能力文件	
				發表篇數	加總權重	發表篇數	加總權重	發表篇數	加總權重	發表篇數	加總權重

備註1：每一篇論文權重 $=1-(M-1)/N$ 。N為作者總數，M為作者序。

例如：甲生所發表論文為6人合著，甲生為第2作者，則甲生該篇論文之權重為 $1-(2-1)/6 = 5/6$

備註2：加總權重=所有論文權重之加總

例如：甲生共發表國際期刊論文3篇，3篇論文之權重分別為 $3/3$ 、 $3/6$ 、 $4/10$ ，則甲生之論文加總權重為 $3/3+3/6+4/10=1.9$ 。

甲生應於本表之「國際學術期刊論文」填入篇數3篇與加總權重1.9。

備註3：國際學術期刊論文、國內學術期刊論文、國際研討會論文、其他足以證明研究能力文件，請分別填列資料。

備註4：104學年度已經以「被接受日期」提出作為佐證並已獲獎之論文資料，不得於本學年度以「發表日期」再度提出作為佐證。

備註5：佐證論文資料之「被接受日期」或「發表日期」之起訖期間為104年8月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

備註6：本表之權重計算公式，於作者總數及作者序之計算，皆排除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簽章：

學生簽章：

日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05學年度優秀本國研究生獎勵審查--博三至博五生--論文篇數與加總權重表

學院別	班級	學號	姓名	國際學術期刊論文		國際研討會論文		國內學術期刊論文		其他足以證明研究能力文件	
				發表篇數	加總權重	發表篇數	加總權重	發表篇數	加總權重	發表篇數	加總權重

備註1：每一篇論文權重 $=1-(M-1)/N$ 。N為作者總數，M為作者序。

例如：甲生所發表論文為6人合著，甲生為第2作者，則甲生該篇論文之權重為 $1-(2-1)/6 = 5/6$

備註2：加總權重=所有論文權重之加總

例如：甲生共發表國際期刊論文3篇，3篇論文之權重分別為 $3/3$ 、 $3/6$ 、 $4/10$ ，則甲生之論文加總權重為 $3/3+3/6+4/10 = 1.9$ 。

甲生應於本表之「國際學術期刊論文」填入篇數3篇與加總權重1.9。

備註3：國際學術期刊論文、國內學術期刊論文、國際研討會論文、其他足以證明研究能力文件，請分別填列資料。

備註4：104學年度已經以「被接受日期」提出作為佐證並已獲獎之論文資料，不得於本學年度以「發表日期」再度提出作為佐證。

備註5：佐證論文資料之「被接受日期」或「發表日期」之起訖期間為104年8月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

備註6：本表之權重計算公式，於作者總數及作者序之計算，皆排除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簽章：

學生簽章：

日期：